

#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

◎為不定期者

→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。

◎為定期者

→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；超過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

110年8月24日製



☆ ◇ ◇  
防 拱 希  
疫 手 望  
小 不 家  
提 握 團  
醒 手 醒  
健  
不 康  
揉 愉  
眼 快  
鼻 ！  
口

勞工局關心您

